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55641 87855642 87818493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改意补字[2006]第 005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福建高速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福建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闽理股改意字[2006]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福建高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05]246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发产权[2005]39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程序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根据福建高速制作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如下：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获送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696,047,458	-696,047,458	0
	国有法人股	1,882,034	-1,882,034	0
	法人股	470,508	-470,508	0
	非流通股合计	698,400,000	-698,400,000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624,289,988	624,289,988
	国有法人股	0	1,688,010	1,688,010
	法人股	0	422,002	422,002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626,400,000	626,40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8,000,000	72,000,000	360,00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8,000,000	72,000,000	360,000,000
股份总额		986,400,000	0	986,400,000

(三)调整后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6月19日重新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中心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70%。

3、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中心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2006年中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福建高速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

4、省高速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在浦南高速通车时将所持有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2)福建高速对省高速公司所拥有的已通车路段享有优先购买权；(3)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在2007年12月31日前把罗宁高速注入福建高速。

5、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归福建高速所有，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中心承诺，如违反分红提议承诺，将赔偿股东由此造成的损失。

7、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如违约行为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审核程序通知》和《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1、2006年6月19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重新签订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按照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获送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

2、2006年6月19日，公司国有股股东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重新出具的《福建高速发展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3、2006年6月19日，公司国有股股东华建中心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重新出具的《福建高速发展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4、2006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和声明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及其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审核程序通知》和《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于2006年6月10日出具的闽理股改意字[2006]第005号《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福建高速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签署。正本捌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方斌_

王新颖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